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为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草拟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实施工作。

（三）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和考核工作。

（四）承担城市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设计咨询、指导工作；配合参与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城市桥梁工程质量验收及评估工作。

（五）做好园林绿化科技研究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六）承办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8 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资金管理科、市政设施科、园林绿化科、城市桥梁科、公共事业科、公共服务科。

编制人数共计 197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43 人。实有人数共计 56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30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4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84 人；退休人数小计 43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507.15		2,498.00	2,498.00				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267.05	26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5		267.05	26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17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8		89.68	8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139.64	13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4		139.64	13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7		53.37	5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3		84.63	8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46		1,933.31	1,933.31				9.1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2.46		1,852.46	1,852.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2.46		1,852.46	1,852.4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80.85	80.85				9.1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80.85	80.85				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158.00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415012]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507.15	2,417.15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26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5	26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8	8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13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4	13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7	5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3	8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46	1,852.46	9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2.46	1,852.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2.46	1,852.4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		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8.00	一、本年支出	2,498.00	2,49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267.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139.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933.31	1,933.3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收入总计	2,498.00	支出总计	2,498.00	2,498.00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98.00	2,417.15	8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26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5	26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8	8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139.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4	13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37	53.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3	84.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4	1.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3.31	1,852.46	80.8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52.46	1,852.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52.46	1,852.4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85		80.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85		8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0	158.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0	1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17.15	2,253.88	16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9.12	2,209.12	
30101	基本工资	594.61	594.61	
30102	津贴补贴	1.50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00	54.00	
30107	绩效工资	969.82	969.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36	177.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8	89.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7	53.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3	8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1.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0	15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0	2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7		154.77
30201	办公费	37.37		37.37
30205	水费	0.48		0.48
30206	电费	4.80		4.80
30207	邮电费	4.35		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		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7.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6	44.76	
30305	生活补助	17.28	17.28	
30309	奖励金	27.48	27.48	
310	资本性支出	8.50		8.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		8.5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012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2.77				5.00	7.77	7.77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12]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桥梁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001-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80.85	
	其他资金	9.15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桥梁日常巡查，做好桥梁集中检测，包括5次结构检测和20次常规检测，做好桥梁防汛工作，有效地保障桥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桥梁日常养护成本	≤12.8万元
		指标2：桥梁结构检测成本	≤77.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常规检测	≥20座
		指标2：结构检测	≥5座
		指标3：日常巡查	≥120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检测工作绩效考核分数	≥90分
	时效指标	桥梁维护、检测工作完工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梁安全	有效保障
		不合格桥梁检测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50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12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20 万元；事业收入 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50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126.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1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0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0 万元。项目支出 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4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181.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09.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 66.20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1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0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0 万元。项目支出 80.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5 万元。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其他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桥梁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桥梁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工作；桥梁集中检测工作及桥梁汛期防洪工作。

2) 立项依据

桥梁维护关乎市主要桥梁的安全及时通行，与城市交通和市民出行息息相关。本项目涵盖桥梁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并对市主要桥梁进行定期检测，保障桥梁汛期安全。对保障桥梁正常通行、维护桥梁安全意义重大。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桥梁检测工作需要，按计划完成年度桥梁检测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城区桥梁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对发现的小型破损及桥面铺装病害及时制定养护维修计划。坚持做好日常桥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桥梁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和整改落实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及重大隐患查处能力。认真做好汛期防洪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各座桥梁安全渡汛。

5) 实施周期

2025.01-2025.12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预算安排 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0.85 万元，其他资金 9.15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7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